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今世缘酒业 1.32 亿元成品酒包装物流中心项目合同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酒业”）双方于近期正式签订了南厂区智能化成品酒包装物流中心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 1.32 亿人民币（其中物流设备系统制造安装合同金额 12,922 万元、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金额 278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收到今世缘酒业的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今世缘酒业 1.32 亿元成品酒包装物流中心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本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139859741X

住所：涟水县高沟镇今世缘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周素明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254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白酒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配制酒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品牌策划；酒类新产品开发；服装鞋帽制造、销售；设计、制作、代理一般广告；企业管理咨询。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今世缘酒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情况说明：

除本次签署的合同以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4、履约能力分析：

今世缘酒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银行信用和支付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范围

1、包材立体库 1 物流系统、成品酒立体库 1-4 物流系统、空瓶周转车间物流系统、零星包材物流系统、液压升降平台。

2、提供立体库物流管理系统（WMS），以及成品立体库 1-4、包材立体库 1、空瓶周转车间的仓库调度系统（WCS）、车辆调度系统（TMS）、全面 3D 监控系统、摄像监控系统。包括负责与今世缘公司 ERP、MES 等系统对接。

3、包材立体库 1：从包材立体库 1 的入库输送机入口至包装车间三层包材出口站台止（含包材直入车间输送系统）。包材立体库 1 为托盘立体库，存放货物是可码垛为整托盘的纸箱、成型盒、瓶盖及手提袋等包材。零星包材库存放货物是铆钉、子母扣、二维码等零星包材，供包装车间使用。包材立体库连廊在包

装车间三层与包装车间联通，可供包材送入各包材下料站台。

4、成品立体库 1-4：从包装车间码垛为成品托盘出口（包装车间与连廊交界处）至整托盘输送至各成品立体库出库输送机出口止。成品立体库在包装车间二层与包装车间联通，接收成品入库；同时 4 栋成品立体库互通。实现所有物流输送线与防火卷帘门（卷帘门由土建单位提供）的消防连锁。

5、空瓶周转车间 1：从入库入口至整托盘输送至包装车间空瓶托盘提升机输送机入口止。详见平面图。入库：空瓶由电动叉车负责运到货架入库端，穿梭板将物料输送至系统指定货位；出库：穿梭板将货物输送至货架出库端，由电动叉车将物料送至提升机。

6、配电系统：甲方负责提供供电电源点，分别在各立体库一层（库前区）。乙方负责从供电点接出电源，提供其物流系统设备供电，负责系统的配电、电控、电缆、桥架的设计、供应、安装、调试等。

7、网络系统：乙方负责将光纤铺设至各库房控制室，包括从美酒银行一期辅楼到库房之间的网络连接，同时乙方负责各库房建筑内的网络连接。

8、其余未尽事宜详见提供的工艺图纸及设备清单。

（二）工期

经双方共同确认开工日期后 300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程。

（三）价格

物流设备系统制造安装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贰拾贰万元整(¥：12,922 万元)；该合同价格包含物流系统设备制造费、加工费、保险费、管理费、运费、税金、利润、不可预见费、税及其它相关所有费用，乙方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金额 278 万元,该委托合同含 WMS 系统、WCS 系统、车辆调度系统、全面 3D 监控系统。乙方开具 3%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1.32 亿元。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主要设备（货架、堆垛机、输送机、软件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后付至合同款 70%；设备整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付总货款的 95%；剩余的 5%在质保期（一年）内货物无质量问题，在质保期满后 1 月后内一次无息付清。付款时，乙方需开具等额的 13%增值税专业

发票。

（五）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按每迟一日，承担合同额的万分之五金额赔偿费计算）。如果乙方在超过 30 天仍不能完成，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因乙方工期延误，导致设备不能顺利投产使用的，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六）履约保证

1、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3、开具中标价的 10% 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退回。

（七）诉讼

1、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涟水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法院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判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八）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拓展，巩固公司在食品饮料智能物流仓储领域的竞争优势。

2、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32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2.76%。如果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和验收，未来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

行该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南厂区智能化成品酒包装物流中心物流设备系统制造安装项目合同书》
- 2、《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特此公告。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